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剥离金属制品业务及相关资产、人员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17 号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29 号、临 2017-032 号公告、临 2017-034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拟剥离的与金属制品相关的资产。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公司拟剥离的资产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陆续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签署相关专项服务协议。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